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5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冠璋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李冠璋因工資問題而對方展斌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7時10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段000號，徒手毆打方展斌，致方展斌受有頭部鈍傷併頭暈、臉部挫傷併淺撕裂傷0.5公分、肩部挫傷、背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方展斌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冠璋於警詢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偵卷第13至15、55至56頁；本院第43至46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方展斌於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中之證述（偵卷第17至19、45至46頁）。

(三)診斷證明書、監視器畫面擷圖各1張(偵卷第25、35頁)。

(四)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偵卷第21至23頁)。

三、論罪科刑：核被告李冠璋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其因認與告訴

01 人間之工資給付問題未解，一時失慮即徒手傷害告訴人，犯
02 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另其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
03 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以維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穎慶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許哲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